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逾時不予受理）。

貳、報名方式：一律親自現場報名；委託或通訊報名均不予受理。

參、報名地點：中平國中教務處（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肆、甄選名額項目：組織創新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 2 名。

伍、僱期：

協助教務處人員 2 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依勞動契約另定之。

陸、工作內容：

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人員 2 名，具有身障人士資格者優先僱用，工作內容如油印工作、海報製作、活動拍照、晚自習第一階段督導、閱讀教育推動、圖書介紹、圖書室管理及圖書編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

柒、待遇：月支報酬新台幣 24000 元（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及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勞退金提撥。若不足 1 個月則依上班日數比例計算發放。

捌、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三、具電腦文書（Word、Excel、PowerPoint、非常好色…）操作能力。

四、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玖、繳驗證件：（繳交 A4 證件影本請勿裁剪以利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甄試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兵役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五、身心障礙手冊。

六、其他證件(如：曾任工作證明…等)。

拾、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拾壹、甄選地點方式：

一、甄選地點：中平國中教務處。

二、甄選方式：口試、電腦操作(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甄選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起**。

拾參、錄取公告：

一、**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二、經獲錄取後，應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拾肆、本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三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如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終止、變更或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拾伍、本輔助教學工作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無年終工作獎金。

拾陸、查詢電話(02)2990-8092 轉 810 林主任。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手機			
學歷	主修：		畢業 年月	年	畢業證書字號：		
	輔修：						
現職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或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 1. 報名表（必須送件） ☐ 2. 簡要自傳（必須送件） ☐ 3. 身份證（必須送件）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須送件） ☐ 5. 兵役證明（男性必須送件） ☐ 6. 身心障礙手冊 ☐ 7. 其他證明文件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0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 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